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皖青联〔2024〕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徽省 “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团委、科协、残联、学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

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学生会，有关直属企业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团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科协、省残联、省学联、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宗旨

通过选树一批大学生先进典型，激励、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不忘初心、奋发成才，积极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各地各单位团组织负责牵头候选人推选报送工作。

三、选树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往届获评同学不再参评。

四、选树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绿色发展、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

1.道德示范类注重大学生道德榜样的树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

2.学风创优类注重大学生对学业问题的勤奋思考和刻苦钻研，能始终传承和发扬优良的学风，并在自身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带动身边同学主动学习。

3.科技创新类注重学生发明、创造且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4.社会实践类注重大学生深度参与校外社会性活动，切实担当大学生社会责任，获得社会认可，特别是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参与防汛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5.志愿服务类注重展现大学生志愿风采，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且有效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有效运行。

6.自主创业类注重大学生具备良好的创业意识、丰富的创业知识和优良的创业精神等，做到以创业带动就业，或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7.自强奋斗类注重在逆境中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品性之美，塑造顽强奋斗的品质，锤炼坚韧不拔的意志，具备感召力。

8.绿色发展类注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保护和治理、“三减一节”行动，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9.文艺创作类注重发挥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塑造艺术形象，形成可供欣赏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

10.体育锻炼类注重大学生参加各种体育运动，运用各种体育手段，增强体质健康，丰富文化生活，传承体育精神，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五、选树办法

1.推报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候选人。各高校团委要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在校内广泛开展候选人推荐和选树评议工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校内选树活动。各高校要对拟推报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在校团委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每所高校推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6人，每类只可推报1人。经校党委同意后，推荐材料需于3月29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1）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推荐登记表；（2）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3）被推荐人不超过2000字的事迹材料及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4）事迹材料中涉及主要奖项的证书和相关印证材料扫描件，反映个人事迹或学习、生活情况的近期彩色生活照片2张和白底证件照片1张。以上材料都只需提供电子版，请发送

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ahsxl@qq.com，其中推荐登记表、推荐情况汇总表需同时发送 WORD 版本和 PDF 盖章扫描版。

各直属高校团委、直属高校独立院校团委直接报送，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直属企业团委汇总所辖学校团组织提交的材料后统一报送。

2.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各地候选人推报和公示情况，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按照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绿色发展、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 10 个类别，每类确定 10 名，共计 100 名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正式候选人，并将候选人有关情况在省学联微信平台上公示。

3.组织开展网络点赞。依托“安徽学联”微信公众号，设计点赞页面，发布正式候选人事迹，面向全社会开展网络点赞。

4.组委会审定发布人选。组委会将参考网络点赞情况，组织专家评选出 10 名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及 90 名安徽省“百优大学生”人选，并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颁发证书。

5.奖学金发放。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从合肥普瑞眼科医院联合发起的希望工程青少年“明眸行动”专项基金中为获奖大学生发放奖学金。“十佳大学生”称号获得者每人发放 5000 元奖学金，“百优大学生”称号获得者每人发放 1000 元奖学金。奖学金直接发放到获奖大学生银行卡中。

六、选树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宣传，把立德树人贯穿工作始终。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严格考核把关。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宁缺毋滥，认真履行程序、填报材料，扎实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

3.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级团学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候选人事迹，加强媒体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的社会美誉度，进一步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团省委学校部 孙长玥

联系电话：0551-63609771

电子邮箱：ahsxl@qq.com

- 附件：1.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活动组委会名单
2.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推荐登记表
3.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1

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生 团省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

夏少权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解 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韦人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席 峰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丁光清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

菅 青 省体育局副局长

纪光水 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何邦扣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窦贤琨 团省委副书记

委 员：

余国清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张秋田 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叶玉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合作发展处处长

许旭海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一兵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蔡维燕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陈佩环 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部长、二级巡视员

刘 群 省残疾人联合会基金教育就业处处长

邹永生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李永军 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省希望工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邹永生兼任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推荐类别	
学校、院（系）、年级、专业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 事迹	(2000 字以内，可另附)				
校团委意见			校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初评意见			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绿色发展、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 1 项。

附件 3

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手机号码）：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院（系）年级专业 （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推荐类别	事迹简介 （150-200 字）
1									
2									
3									
4									
5									
6									

注：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绿色发展、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 1 项。

